

庄河市人民政府文件

庄政发〔2004〕38号

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我市海域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《海域使用管理法》，依法管理和使用海域资源，经市政府四届3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对我市海域使用权重新确立，并换发《海域使用权证书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新确立海域使用权

依据《海域使用管理法》和《行政许可法》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重新确立2002年1月1日前用海项目的海域使用权，原庄河县革命委员会颁发的《滩涂管养执照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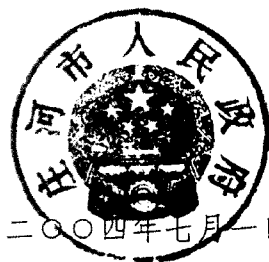
同时声明作废。

二、搞好我市海域测绘工作

新的海域使用权证换发前，维持原海域管理现状。为保证新的发证工作规范、科学地开展，市政府同意由市海洋与渔业局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部门，按照国家海洋局出台的《海籍调查规程》要求，对我市辖区内的港养圈、滩涂、浅海等进行全面测绘，费用从征收的海域使用金中列支。

三、石城乡、王家镇所辖海域的《海域使用权证书》发放工作

依据大连市人民政府2003年5月11日第八次常务会议决定，2003年6月1日原属长海县管辖的石城乡、王家镇划归我市代管，其行政执法管辖权随即划转。关于换证、办证工作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按法定程序组织办理。



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